

# 2019 年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

## ( 第四期、第五期 ) 招标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《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“2019 年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（第四期、第五期）”前来投标。

### 一、 招标内容

第四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 40 亿元，期限为三个月；第五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 40 亿元，期限为半年；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期存款商业银行。

### 二、 招标条件

参与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条件：

一是符合《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 3 年



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五是必须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115%。

### 三、 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商业银行可于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2日的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14:30-17:00到市财政局（湖滨北路98号）401室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

2019年4月18日

